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摘要 (修订稿)

(上续 25 页)

5. 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007年3月28日,公司已收到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欠付的2004年度东绥项目回报2000万元;但截至本报告签发日,公司受让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持有的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62%股权更名过户手续尚未办理,东绥公司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亦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导致2006年度2006年度东绥项目回报无法入账。

2007年度,公司将着力解决公司2005年度在东北公司股权投资问题,催促办理公司受让黑龙江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62%股权更名过户手续;及筹建健全东绥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核算体系,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使其依法规范运作,以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主营业务成本中列支养护支出5,184万元问题

5,184万元为公司2006年度计提的,应支付给两大股东的9亿元负债的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1999年10月29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以下简称“龙江高速”)签订了“关于由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代偿黑龙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借还款的协议”,与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林省交通厅签订了“关于由吉林省交通厅代偿黑龙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借还款专项借款的协议”,主要内容为:为扶持支持本公司发展,龙江高速及吉林省交通厅同意上述两家公司垫付的银行贷款为长期性垫款,垫付期限10年,自垫付之日起不超过2005年12月31日前免收本公司利息,2006年1月1日后双方再商定利率水平,但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于1999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予以公告。

2005年12月21日,证监会转发了财政部财会[2001]164号文《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根据该财规函[2001]164号文规定,公司与第一、二大股东协议,两大股东表示将进一步支持公司的建设和发展,加大东北地区高速公路建设的投资力度,特签订了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对东北两股东的垫款原在协议的基础上由原定10年延长至15年;原协议中有关利息的条款修改为:自2002年1月1日起,每年两大股东分别向东北高速收取相当于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利息。

公司于2002年10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上述补充协议,同时,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及第三大股东还与公司签订了计提利息的用途和管理办法的协议,主要内容为:计提的利息全部用于我公司长春高速公路、哈大高速公路的日常养护支出;分别由龙江高速与我公司及吉林高速与我公司共同成立两个有限责任公司(即现在的吉林省长平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龙庆龙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两条高速公路的维修和养护,成立的两个养护公司由东北高速负责管理。

2007年1月1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改时承诺“免除2006年度东北高速应支付给公司的45,500万元资金的利息,赠送给东北高速”,2007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大股东在股改时承诺“免除2006年度东北高速应支付给公司的44,500万元资金的利息,赠送给东北高速”。

2007年1月11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200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6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曾否决了公司的200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但该公司在2006年度已按照协议应计提的9亿元负债利息5,184万元拨付至长平及龙庆龙两个养护公司,未体现在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表中,因此在2007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三大股东一致否决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损益及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见修改了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因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所以对此出具了保留意见,公司将按规定尽快协调有关单位为审计师提供审计依据。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118,364,951.76元,根据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分配预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11,036,405.17元,按每10股派0.62元(含税),向股东分配利润为:218,400元,余31,310,056.5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28,468,870.82元,减2006年分配的2006年度现金股利60,660,000元,合计未分配利润399,116,337.41元,结转下年度。

此项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7.4 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07年2月2日公司发布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其中,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及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免除2006年度公司长期应付款的资金利息,赠送给公司;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及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三大股东同时承诺在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日,在2006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公司2006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70%的分红提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7.6.1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6.2 流通股股东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7年1月29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3.3股。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向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以换取非流通股股东的上市流通权。其持有的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股份为99,000,000股。

2007年2月8日按照《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登记在案的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支付了送股。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2、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3、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4、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5、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6、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7、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8、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9、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10、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11、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12、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13、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14、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15、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16、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17、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18、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19、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20、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21、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22、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23、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24、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25、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26、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27、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28、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29、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30、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31、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32、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33、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34、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35、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36、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37、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38、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吉林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东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绥投资”)在中国银行哈尔滨支行存款余额为5,610,745.34元人民币。2006年1月4日,东绥投资要求转存,中国银行哈尔滨河街支行以公司账户仅有10,745.34元人民币为由,拒绝支付公司存款。该账户其余存款560万元银行不能说明其去向,东绥投资于2005年3月3日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年12月29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哈民初字第56号民事裁定书,由于本案涉及刑事案件,中止诉讼。

5、黑龙江东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黑龙江世邦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合同纠纷仲裁案

2004年9月25日,黑龙江东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绥投资”)与黑龙江世邦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黑龙江世邦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授予黑龙江东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施工任务的协议书》,协议约定东绥投资向黑龙江世邦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交纳工程造价15%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2,427,988万元。协议签订后东绥投资履行了义务,但黑龙江世邦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因丧失了工程建设的总承包权而无法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外黑龙江世邦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涉嫌经济犯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查封。2006年3月,东绥投资向大庆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解除与黑龙江世邦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定的工程施工任务的协议书并使其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2006年6月22日大庆仲裁委员会发布了(2005)庆仲(裁)字第(15)号裁决书,裁决:

(1)解除《黑龙江世邦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授予黑龙江东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施工任务的协议书》;

(2)黑龙江世邦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共25,290,446.58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2006年12月12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6年1月20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黑龙江世邦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了(2006)庆执字第39号执行通知书,此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6、公司吉林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3年5月3日,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依约向东方公司支付了购房款,履行了合同义务,但东方公司未能按约定办理销售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双方虽经多次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26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退还购房款3,060万元,诉讼费由东方公司承担。2006年7月31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06)吉民一初字第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解除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公司于2005年5月3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2)东方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购房款3,060万元;

(3)吉林省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7年4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做出(2006)民一终字第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于2003年5月3日签订的买卖合同为GF-2000-0171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1)东方公司于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将位于长春市西安大路5号写字楼第1幢15-18层的全部楼层(建筑面积7795.35平方米)支付给东方公司,超出原约定面积的部分,东北高速不再另行付款。

(2)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后2日内依本协议重新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东方公司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自行向相关部门备案,并于备案完成后10日内向东北高速提供全部办理房屋产权证登记所需的资料,配合东北高速办理产权证登记手续。费用由各方依法按法律规定负担。

(3)如果由于东方公司原因不能在合同备案完成后10日内向东北高速提供全部办理产权证登记所需的资料,东方公司应以东北高速已经支付的购房款3,06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向东北高速支付利息。2006年度应收账款确定。

另,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2003年11月29日公司与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预付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公司收购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款50,000,000.00元,受让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公司持有的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62%的股权,但截至2006年4月15日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办理。

根据《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2006年4月15日,公司就以上事宜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

(2)请求判令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5,000.56万元及利息;

(3)请求判令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履行股东义务与公司共同依法管理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请求判令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依法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2006年12月31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06)吉民二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公司同意按照黑政函[2003]4号文件以政府补贴的形式给予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东绥项目回报5,000万元,尚欠2,000万元;

(2)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公司自调账并签收之日起至2007年2月28日之前一次性支付给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补贴款2,000万元;

(3)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公司和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06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计算投资收益;

(4)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公司自调账并签收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毕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其持有的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62%股权的更名过户事宜;

(5)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007年3月28日,公司已收到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欠付的2004年度东绥项目回报2,000万元;但截至本报告签发日,公司受让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持有的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62%股权更名过户手续尚未办理。

8.8 监事会报告

在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6年第一次至第七次临时会议,对会议的议程、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上述决策程序合法。

此外,监事会还对公司董事和经理履行公司职务时合法合规、规范、公司章制度和少数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及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06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06半年度报告,同意公司聘用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8.3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募集资金,公司首次上市募集的资金已于2001年度完成投资并在2001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于2002年4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06年度使用情况如下:

1、于2001年12月投资62,429万元设立成立的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合资组建,共同兴建、开发、经营哈高等级公路),我公司占该公司的投资额的45.14%。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取得投资收益;

2、于2001年12月投资53,853万元设立成立的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长春哈高等级公路项目),我公司拥有该公司63.9%股权,2006年度实现收入7,164万元,实现利润1,407万元,权益法核算公司收益838万元。

8.4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1、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资产、吸收合并等事项。

2、在本报告期内,具体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9.2 按报表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和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